

國際足球協會原訂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

足 球 規 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商務印書館印行

MG
G 843.4
2/2

國際足球協會原訂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

足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1797 0094 7

目錄

第一章.....一

 第一節 隊員及替補員.....一

 第二節 球場之大小.....二

 第三節 球場之佈置.....二

 第四節 球門.....二

 第五節 球門區域.....二

 第六節 罰球區域.....三

 第七節 球.....三

 第八節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三

第二章.....四

 第一節 比賽時間.....四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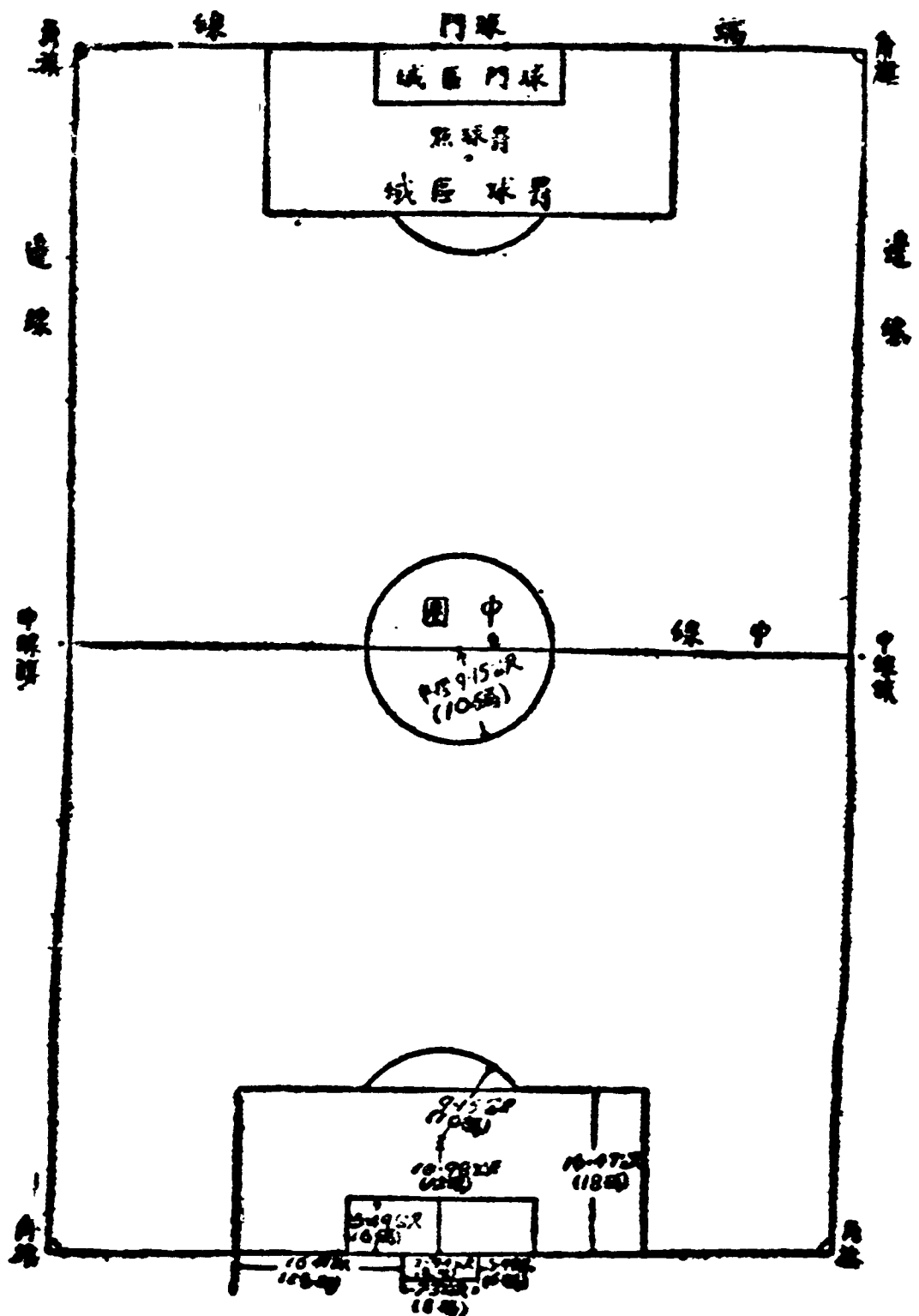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選擇球門	四
第三節	發球	四
第三章		五
第一節	互換球門	五
第二節	休息時間	五
第三節	重行發球	五
第四章		五
第一節	勝一球	五
第二節	比賽勝負	六
第三節	橫木脫落	六
第四節	球彈回場內	六
第五節	球出界	六
第五章		六

第一節	擲球入界	七
第六章	越位	七
第一節	越位	七
第七章	球門球	八
第一節	球門球	八
第二節	角球	八
第八章	守門員用手	八
第一節	守門員用手	八
第二節	衝撞守門員	九
第三節	守門員替換	九
第九章	絆踢打跳	九
第一節	絆踢打跳	九

第二節 用手	一〇〇
第三節 推拉	一〇〇
第四節 撞人及由後衝撞	一〇〇
第十章	一一
第一節 任意球	一一
第十一章	一一
第一節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一一
第十二章	一一
第一節 球鞋	一一
第十三章	一一
第一節 裁判員之職權	一一

第十四章	一四
第一節 巡邊員之職權	一四
第十五章	一四
第一節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一五
第十六章	一五
第一節 暫停後重行開始	一五
第十七章	一五
第一節 任意球	一五
第二節 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	一五



足球場圖

足球規則

第一章

第一節 隊員及替補員

足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隊員至多十一人，如在比賽（非錦標比賽）前，經雙方同意，得用替補員入場替代受傷球員。

「註」：按本國歷屆全運會規則，每隊得用替補員二人，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被取消資格之隊員，不准替補；
- 二．被取消資格之隊員，不得於該比賽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重行入場加入比賽；
- 三．已被替補出場之隊員，不得重行入場，加入比賽；
- 四．替補員應替代何人，及何時入場交替，得由各隊自行決定；

五。替補員須待死球時方得入場，入場後須立即報告裁判員，方得加入比賽。

第二節 球場之大小

球場爲正長方形之平面（形式如附圖）。其大小以長九一、五〇公尺（一百碼）至一一八、九五公尺（一百三十碼）闊四五、七五公尺（五十碼）至九一、五〇公尺（一百碼）爲度。

第三節 球場之佈置

球場之四周，應有界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場之四角，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少五呎，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畫一線，橫截球場爲二等區，謂之中線。場之中心，應作一清晰之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註〕端線邊線，不得用V形之凹溝，角旗竿頂，不得成尖形。

第四節 球門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做成，垂直豎於端線之上，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二柱之內面，相距七、三二公尺（八碼）。橫木之下邊，距離地面八呎。柱面之闊及橫木之厚，至多五呎。

第五節 球門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五、四九公尺（六碼）處，各劃一線，長五、四九公尺（六碼），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六節 罰球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一六、四七公尺（十八碼）處，各劃一線，長一六、四七公尺（十八碼），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綫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處，直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以罰球點為圓心以九、一五公尺（十碼）為半徑各畫圓弧一段其兩端與罰球區域之橫線相接。

第七節 球

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為度。球之外壳，應以熟皮為之。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危害球員之質料。

第八節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為度。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盎司）至十五英兩之間。

第二章

第一節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爲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在規定比賽時間終了時，如球恰在進行中（指球在邊地內同時在球員之脚上或爭逐中）應俟球成死球時，方得鳴笛終止比賽。

第二節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

第三節 發球

比賽開始時，應將球置於場之中心，由發球隊向對方踢出，謂之發球。球未發出前，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九、一五公尺（十碼）以內之範圍，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線，向對隊區內前進。

「註」發球時，未能按照本例施行，應重發。除慈善比賽外，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雙方同意不在此例）。

第三章

第一節 互換球門

比賽時間至一半時，雙方應互換球門。

第二節 休息時間

上半時與下半時中間之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重行發球

某隊勝一球，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互換球門後，下半時開始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且仍按第二章第三節執行。

第四章

第一節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謂之勝一球。

「註」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

第二節 比賽勝負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時，成爲和局。

第三節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第四節 球彈回場內

球擊球門柱，橫木、角旗竿而彈回場內，或觸及場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比賽應繼續進行。

第五節 球出界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謂之球出界，比賽即停止。

「註」球全體越過界線者，方爲出界。

第五章

第一節 擲球入界

球出邊線，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隊員，在邊線上球出界處，將球擲入。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線上或邊線外，面對場中，將球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向擲入，擲入後，比賽即照常進行。犯上例者罰由對隊在原處擲球。擲球入界時，球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且擲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觸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犯上例者罰任意球。

第六章

第一節 越位

隊員踢球時，其同隊任何隊員所立之地位，如較近於對隊球門，除對隊隊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者外，即為越位。隊員處越位之地位者，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不得踢球，或阻礙對隊隊員比賽之行動。但踢球門球，踢角球，擲球入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或同隊隊員踢球時；該隊員尚在本隊場區以內者，無越位。

「註一」場之中線兩端，距離邊線一碼以外，可各置一旗；旗竿之長，至少五呎。

「註二」隊員處越位地位，並非犯規；處越位地位，而有阻礙對隊隊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如向對手成球進行者，則必須處罰。

第七章

第一節 球門球

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隊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直接踢出罰球區域，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隊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隊員於球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九、一五公尺（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二節 角球

球被本隊隊員踢過本方端線時，應由對隊之任何隊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碼範圍內踢球，謂之角球。角球踢出後，踢角球之隊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即本隊）之隊員於球未踢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註」踢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第八章

第一節 守門員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但不得攜球行走。

「註一」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在手中拍彈，而同時前進至四步以上者，謂之攜球行走。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

「註二」携球行走，應在第五步處罰任意球，而非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

第二節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礙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不得加以衝撞。

第三節 守門員替換

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但應先行通知裁判員。

「註」守門員替換，未曾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應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

第九章

第一節 絆踢打跳

球員不得絆人、踢人、打人，或跳起撞人。

「註一」凡將腿伸出，或全身躍伏於胛手之前或後，意存摔倒對手者，均得謂之絆人。

第二節 用手

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

「註一」用手或臂玩球或繫球，均爲犯規。

第三節 推拉

隊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

「註一」用手或袖臂以阻礙對手，亦爲拉之一種。

第四節 撞人及由後衝撞

在比賽時撞人爲可能者，但不得過於猛烈，致生危險；隊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不得由後向其衝撞。

「註一」用手、絆、踢、打、毆、推撞、及由後推撞等犯規，每能在無意中造成；若確乎出於無心，不得作爲犯規。

「註二」隊員轉身護球，或防止進球，致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均得認爲有意阻礙，得由後方加以阻礙之無礙。

第十章

第一節 任意球

踢任意球時，在球未踢出前，其對隊隊員除立於本方兩球門柱中間端線上外，不得立於離球九、一五公尺（十碼）之範圍以內。球至少滾轉一周（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為踢畢。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隊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發球（除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外）、角球、以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按本節之規定施行。

一註一隊員於踢任意球時，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應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章

第一節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因角球及因違犯第九章各節而判罰之任意球，如直接踢入球門，作為勝一球。其他之任意球，不在此例。

第十一章

第一節 球鞋

隊員不得穿着備有釘、（釘頭展入皮內者例外）金屬板、或其他突起物及馬來樹膠之球鞋及護腿。如鞋底有皮釘或皮樑者其厚及高不得過半吋，且釘於鞋底時，釘頭必須沒入皮內，皮樑應橫平，其直徑至少半吋，並不得成圓椎或尖形。隊員之違犯此項規定者，察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

隊員因犯上例或因他故而已離場者，或隊員在比賽已經開始後而到場者，則應在比賽暫停時，先向裁判員報告，經裁判員允准後，方可重行入場或加入比賽，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得於比賽開始前或休息時間中，施行檢查。

「註」鞋底以軟橡皮為飾，不為犯規。

第十二章

第一節 裁判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其職權為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為終決。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職。隊員於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應予以警告。如比賽係因發見隊員不正當行爲而暫停者，則繼續比賽時，應由犯規隊員之對隊罰任意球開始之；如再犯或有過分之惡劣行爲者，雖未先予警告，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並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裁判員應將其扣算。裁判員因天色黑暗，觀衆擾亂，或其他關係而認為必要時，得令比賽停止，或作為終結；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裁判員對於隊員有危險之行爲，或引起危險之行爲者，得判罰任意球；但不宜逾越其職權之範圍。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隊員如有犯規者，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

「註一」凡一隊員之行爲甚爲危險而不合足球規則時，裁判員得禁止其參加比賽，無需先予警告。

「註二」隊員在比賽中，一再違反規則；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均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爲。（因傷離場者不在此例。）

「註三」隊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應絕對服從，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之表示。犯此例者，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爲，應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資格。隊員對裁判員有侮辱之言行應認為惡劣之行爲。

「註四」裁判員見隊員受重傷時，應立即停止比賽，將其扶出場外，然後繼續進行。

如認為受傷不重者，比賽不得中止，應待死球時行之。受傷隊員能自己走至邊線或界線時，訓練員不得入場扶持之。

第十四章

第一節 巡邊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為決定球之出界與否；應由何隊擲球入界；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執行。巡邊員如有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為時，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並將情形報告其隸屬機關，以憑審核。

「註一」國際比賽之裁判員，應由中立者擔任之。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冊之足球裁判員擔任之。

「註二」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為發生時，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使比賽精神純正。

第十五章

第一節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疑似之犯規，在未得正式之宣判前，比賽應照常進行。

第十六章

第一節 暫停後重行開始
比賽因故暫停後，除球出界者外，應由裁判員將球在暫停前球之所在地拋下，自球着地時起，比賽即重行開始。如球拋落後，未經任何球員接觸而出界者，裁判員應在原處重拋。雙方隊員，在球未着地前，不得踢球；違者應被罰任意球。

第十七章

第一節 任意球

隊員違犯第五、第六、第八、及第十各章，或因第十三章之規定而令其離場者，應由其對隊在犯規處罰任意球。

「註」任意球，必須待裁判員發出信號後，方得執行。踢球之方向，無限定。

第二節 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

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外，或攻擊隊隊員在守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節者，應在犯規處由其對隊任何隊員罰任意球。隊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節者，裁判員應予其對隊以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之權利。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於罰球點行之，罰時，雙方隊員除罰踢球之隊員及受罰隊之守門員外，應立於球場之內，罰球區域及以罰球點為圓心九、一五公尺（十碼）為半徑所畫之圓弧外，受罰隊之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應立定於端線上；於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地位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必須向前踢，球已踢出即照常進行，入門者作為勝一球。但踢罰球者在他隊員未踢以前，不得再踢。遇上半時或比賽時間正終了，如認為必要，應延長時間至罰完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為止。如不向前踢，或踢罰球者於他隊員未踢以前，再行踢球，應反罰任意球。如裁判員認為判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時，犯規之一隊反能因此獲得利益者，得不按本節執行。罰球已踢入球門，不得因受罰隊有任何犯規之故，而取消之。

「註一」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雙足，否則未罰中時，裁判員得判令重罰。

「註二」守隊隊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有意違犯下列九項時，均得判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

- （一）絆人（二）踢人（三）打人（四）跳起撞人（五）用手（六）拉人

(七) 推人 (八) 猛力撞人 (九) 由後撞人

「註三」比賽時間終了後，延長而執行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時，若球觸守門員而仍入門者，應作勝一球。

「註四」攻隊將球剛踢進球門而守隊中除守門員外，其他任何隊員以手阻止其進門時，裁判員可不判罰一、九八公尺（十二碼）球而逕判為勝一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上海初版

足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一册

(86158 滬報紙)

定價 國幣 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原訂者 國際足球協會

譯訂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上海河南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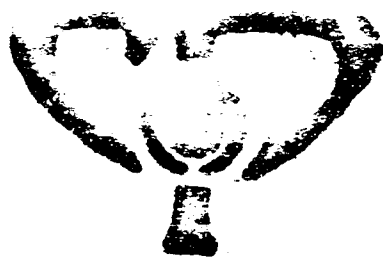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61574



KBC

IG

843.4

1/2